

技术、人才、产业、文化四位一体视域下 西部12省中医药立法实证研究

唐 青¹, 唐 香², 胡清华^{3*}

(1.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 江西省吉安市, 343009;

2.江西省鹰潭市妇幼保健院, 江西省鹰潭市, 335000;

3.井冈山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江西省吉安市, 343009;

*通讯作者, 1379369946@qq.com)

摘 要:西部地区因其独特的地理环境, 众多的少数民族, 悠久的中医药历史, 孕育着其独特的中医药技术和文化。近五年, 西部12省市自治区陆续制定地方性中医药保护条例, 从中医药技术与保护、中医药教育和人才培养、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促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文化传播等方面立法为地方中医药事业保驾护航。但是, 局限各种因素, 西部地区的中医药立法仍存在民族特色中医药保护发展不够突出、环境保护不够重视、产业条款过于粗放、知识产权保护略显乏力的短板。为此, 适当凸显民族中医药特色, 协调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 参照东部地区细化产业条款,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是西部地区日后修订中医药条例可以借鉴参考之处。

关键词: 中医药立法; 西部; 实证研究

引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 承载着千年来的健康理念和实践经验, 具有极其重要的思想价值、文化价值、医学价值和健康价值, 理应受到重视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 “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 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发展体系和保障体系, 制定本法[2]。”近年来, 西部地区依据宪法和中医药法制定地方医药保护条例, 也体现了西部各地对中医药技术、人才、产业和文化的重视。西部地区具有特色的民族医药文化、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人才低谷与产业洼地等诸多特点, 通过立法传承和保护中医药技术及文化, 发展地方中医药事业与产业, 成为西部各省面临的现实问题。

1. 西部主要省份中医药地方立法特点

1.1. 立法时间具有一定滞后性, 影响地方中医药事业发展

自2016年《中医药法》颁布以来, 三年后的2019年四川省成为西部地区第一个制定中医药条例的省份, 紧随其后的是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陕西省, 2021年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重庆市,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 2023年云南省,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次制定本地区的中医药条例, 至此西部主要省份均已制定了本省的中医药条例, 西藏自治区除外, 至今未指定中医药条例。法律是事业的先导, 是发展的保障, 立法修订的不及时一定程度影响着西部地区的中医药事业发展, 影响着西部地区中医药事业改革的进程[3]。

1.2. 立法内容具有一定相似性，承袭中医法的整体框架

在立法框架上，与《中医药法》保持高度的相似。《中医药法》分为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九个章节。西部地区的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11省在本地的中医药条例中均设置了总则、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保护和中医药教育、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整体的框架与中医药法高度相似。除了内蒙古自治区有较大的区别外，其设置了总则、保障和促进、中医药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药与制剂、教育科研与合作交流、法律责任和附则，这个框架与中医药法有较大的出入。当然这是由于立法法规定的，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地方中医药条例不能与中医药法相冲突，不能超越中医药法的范畴。

1.3. 立法内容具有一定本位性，以中医服务为主线设计

西部12省、市、自治区除内蒙古自治区外，中医药服务均放置在第二章，在立法上，一般是按照重要程度从前往后排，或者从原则到具体规范从前往后排，一般位置越靠前表明更加重视。其次就内容篇幅来看，亦体现比较浓厚的服务本位设计，大部分省份均占了六分之一以上篇幅规范中医药服务。甘肃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0条而全篇共60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2条而全篇共54条，贵州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1条而全篇共73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3条而全篇共57条，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9条而全篇共53条，山西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8条而全篇共49条，陕西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7条而全篇共62条，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3条而全篇共6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0条而全篇共56条，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2条而全篇共51条，重庆市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服务章共17条而全篇共62条，内蒙古的第三章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也是从侧面规范中医药服务，其占据10条而全篇共58条。西部地区在立法风格上比较接近“中医药管理法”，在设计上偏向于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对于人才、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只做了一些原则性、政策性和鼓励性的表述，以医疗服务行业思维设计地方立法，发展中医药事业，与当前国家对中医药事业的战略定位和国际定位存在一定差距。

1.4. 保护中医药资源，发展中医药技术

建立分级分类的中医药材和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中药材和种质资源是中医药的基础，对中药材相关资源的保护就巩固中医药的根基。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重庆市9省市自治区在条例中要求省级政府加强野生中药材保护，建立道地药材资源库和保护基地，完善野生中药材的分级保护制度，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和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数据库和基因库，组织开展中医药资源的动态普查监测、整理挖掘，依法开展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采集、繁育和替代研究，推动生态种植，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支持中医药技术的传承与开发。中医药技术传承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传承的目的。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重庆市8省、市、自治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对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诊疗技术和特色疗法进行保护，对民间中医药种植技术、生产技艺和炮制工艺进行保护传承、整理开发和研究利用。

多举措推动中医药技术创新发展。西部各省都比较重视中医药的创新和研究，千年的中医药需要与时俱进，只有不断创新才能永葆其生命力；只有不断发展，才能不断为人民的健康提供源源不断的健康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陕西省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支持新药研发和传统知名药的二次开发、临床运用。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制定中医药科学研究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方法创新。四川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在中医药理论、临床、药品等方面的研究。山西省要求省、市级政府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完善中医药激励创新政策。甘肃省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医药成果转化与评价机制。贵州省明确规定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后，其研发、转化团队应当获得一定比例的报酬。贵州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鼓励中西医专业技术人才互学互通，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青海省和陕西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医药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院校、企业和医疗机构协同创新，为中医药技术的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1.5. 重视中医药人才教育，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中医药技术的传承创新、产业的发展壮大、文化的传承传播均在于人才。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属于典型的人才洼地，人才的引、育、留、用均存在不同程度困难。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和云南省6省、区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均设置了人才培养章节，青海省和陕西省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设置了教育章节，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四川省和重庆市未设置人才培养或者教育章节。总体而言，大部分省份还是比较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教育。

西部7省人才培养和教育主要围绕构建教育、引进、激励、评价和保障体系展开。教育方面，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要求省级政府构建院校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人才培养体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规模合适、布局合理和层次清晰的中医药教育体系，支持设立壮医药、瑶医药相关民族特设医药专业。贵州省、青海省、山西省和重庆市要求中医药院校加强中医药思维培养，提高中医药课程比重，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内蒙古自治区重视硕博研究生教育，加快临床型高层次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方面，甘肃省、贵州省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制定中医药人才引进政策，根据地方实际需要，特岗特设，引进中医药科研带头人、青年技术骨干和高层次人才。宁夏回族自治区要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订单培养、招募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医疗机构引才留才育才。

人才激励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人才评价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全区统一的中医评审制度，定期评审。贵州省要求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科研评价体系。人才保障方面，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要求在中医药医疗项目评选、中医药课题立项、中医药医疗技术鉴定、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等相关评审评估鉴定活动中，应当以中医药专家为主。

1.6. 延伸中医药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推动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对于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具有重要意义。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云南省和重庆市支持中医药产业与养老保健产业、健康旅游产业、文化休闲产业等产业的融合。甘肃省统筹医药行业规划，深化种植、采集、加工、交易、包装、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协同推进中医药产业全链条发展，推进国家中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支持定点口岸和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打造国际中药材交易市场。贵州省专门设置中医药产业促进章，从产业规划、体系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中药材专业市场、本省特色中药产品开发、产业集群融合等方面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四川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川产道地中药材保护和质量溯源体系，制定生产标准，规范道地药材种植，培育知名品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持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完善边境口岸贸易市场建设，推动产业现代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

1.7. 传承中医药文化，扩大中医药世界影响力和辐射力

中医药产业是中医药的体魄，那么中医药文化则是中医药的灵魂。壮大中医药产业就是强健体魄，传承传播中医药文化则是富足精神。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云南省8省市自治区均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设置了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章节，整体来看，西部身份都是比较重视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

对于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和传播各地主要重点规范文化宣传平台、宣传媒介、宣传机制等方面。从宣传平台角度，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医药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文化馆、科普馆、健康体验馆、非遗工坊和药用植物园等平台建设，建立中医药科普基地，推动中医药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进家庭。贵州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古籍普查、收集、整理、研究和数字化。从宣传媒介角度，甘肃省、贵州省、陕西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应当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从宣传机制角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发展规划，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课本。青海省、陕西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健全保护名录，规范传承人的遴选和评审。四川省、重庆市、广西省、甘肃省、云南省和贵州省6省将每年10月22日“世界传统医药日”设立为本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日，从法规层面设定中医药文化宣传日，为各地平台宣传提供法律依据。

从对外交流角度，甘肃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组织和个人在内外宣传和普及中医药文化，开办中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要求自治区政府推动中医药融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和防城港国际医学试验区建设，支持与东盟国家共建实验室和科技园，发展中医药国际教育和文化宣传，扩大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青海省、四川省鼓励中医药机构建立海外中医药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陕西省支持中医药院校和机构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中医药合作交流，推动国际论坛、博览会和会展等在陕西举行，宣传中医药文化。

2. 西部地方中医药立法不足

2.1. 民族特色中医药保护发展不够突出

因地制宜推进民族医药的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专科建设应当是地方立法的最大特色和亮点，但是在立法实践中，只有甘肃省、广西、贵州、四川、云南、内蒙和青海7省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提到了民族医药的保护，其他5省均为涉及民族医药保护问题。广西支持中医药医学院校等教育机构设立壮医药、瑶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专业。内蒙鼓励教育机构设立蒙医蒙药相关中医药专业。青海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中药生产企业等主体，针对高原病等地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支持藏医药与西医药联合攻关，形成和推广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就是提到3个省份，广西和内蒙均是鼓励相关专业的建设，青海鼓励藏医的相关研究，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和传统知识技艺的保护等方面均未涉及，对于所鼓励的专业建设和研究，未有相关的资金、政策的配套措施，亦未有细化的举措。

因此，西部地区对民族医药立法重视程度不足，立法盲区较为明显。立法中缺乏针对民族医药如藏药、蒙药、苗药等的专项保护法规，民族医药的传统知识如经典方剂、诊疗方法、炮制技艺等在立法中未得到充分保护，立法对民族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不够具体，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细化措施。

2.2. 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博弈下环保不够重视

环境保护是产业发展的基础，产业发展是环境保护的支撑。西部地区由于地理环境的多样性形成了多样化的生物资源库，但同时西部生态环境脆弱和经济水平较低，中医药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存在资源过度开发、种植污染、土地利用冲突和生态修复不足等挑战，在发展和环保方面如果不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容易构成失调与失衡，导致产业发展扼阻和环保恶化的双重败局，如何正确处理二者关系，实现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地方在立法时不得不慎重考虑和小心权衡。

但是只有四川、云南、青海和宁夏4省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道地产区和特色中药材产区的环境保护，保护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生态环境，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替代品繁育，坚持中药产业持续发展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其余8省均未对环境保护问题设置相关条款进行保护，可见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对发展中医药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环保问题不够重视。

2.3. 东西部比较下中医药产业法规过于笼统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过于笼统的法律犹如一纸空文，并不能很好落地，尤其是对于地方性法规而言，应当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云南省和重庆市6个省市自治意识到了要发展产业大发展、大融合，但是在中医药保护条例中只是鼓励产业之间的融合，并未提出具体的措施，对于产业之间如何融合，出台什么政策促进融合等均未涉及，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如何衔接协同、区域之间发展如何平衡，头部企业的重点如何支持等方面还有很大完善空间。

2.4. 知识产权视域下中医药技术和文化保护略显乏力

知识产权是技术保护的堡垒和文化传播的航道，对于促进中医药技术的发展和文化的传承传播，激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文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西部各省总体上对中医药知识产权不够重视，甘肃省和青海省蜻蜓点水的提了一下县级以上科技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山西省和陕西省只是提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帮助社会主体申请专利、商标和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贵州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只是鼓励医疗机构省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医药技术和中医药文化。内蒙古中医药条例对知识产权只字未提。由此可见，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医药技术和文化容易引发侵权风险，阻滞技术创新和文化传播，给西部地区中医药技术的发展和文化的传播带来巨大阻力。

3. 西部地区中医药立法可借鉴参考之处

3.1. 突出民族特色中医药技术立法保护

民族医药文化是西部最大的地域优势和特色优势，地方立法的目的和初衷就是应当为地方中医药文化提供特色保护，宏观方面《中医药法》给予了明确规定。突出中医药的地方特色，是地方中医药立法的重要使命和价值所在。地方中医药法规就更应突出地方中医药资源和中医药文化的独特性，优化立法资源配置，如在道地药材主产区应特别强调道地药材的保护和规范，确保资源的有效保护、利用和开发，如推进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积极修正立法框架，适当跳出《中医药法》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在符合上位法原则的前提下进

行改革创新,突出地方中医药事业产业的特点和需求,提升对地方需求和特色的认识能力和挖掘能力,从而促进地方立法的创新性和独特性[4]。如内蒙古出台了《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贵州出台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医药侗医药发展条例》、云南出台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黑龙江出台了《黑龙江省野生药材保护条例》、吉林省出台了《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和广东出台了《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他们从中医和中药材特色领域入手,依据地方特色资源按需立法,体现了地方对地方特色中医药的重视和保护,为其他省的立法提供了可借鉴、可参考的立法示例。

《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立足于蒙医正骨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保护与发展、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原则,设立专项保护费和专项经费,扶持、培养和引进蒙医人才,规范蒙医执业,支持蒙医企业研发和专利保护。《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就彝医药保护发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专门立法,规范彝医药,规划彝医药产业发展,大力度支持彝药材种植养殖、彝药研发生产,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传承制度应当是西部各地立法的最大特点。地方立法应当明确县级以上政府职责、明确传承的方式和内容,依法保护特色中医药传承人的合法权。西部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大、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大、当地人民的身体素质亦具有巨大差异,蒙医和瑶医就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正如广西人和内蒙人具有很大差异一样。广西云南的瑶医在治疗菌类中毒方面处于全国领先,贵州苗医在治疗蛇毒和妇科方面具有非常先进的经验,新疆的维医擅长治疗皮肤病和风湿骨病,内蒙的蒙医擅长整骨接骨,宁夏回医擅长治疗呼吸道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青海和西藏的藏医擅长治疗心脑血管和神经系方面的疾病。各地由于自然环境的差异,各地特色的中草药也不一样,陕西的杜仲天麻,甘肃的当归黄芪,青海的冬虫夏草黑枸杞,宁夏的枸杞甘草,新疆的肉苁蓉雪莲花,四川的川贝和川穹,云南的三七重楼,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一方水土种植一方药材。所以各地对疾病的研究、中药的研究具有地方特点。加强少数民族医学学科建设,发展少数民族医特色专科,促进地方特色医药产业的发展是西部地区的首要抉择。

3.2. 强化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立法中明确规范化种植,绿色化生产。推广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减少对野生资源的依赖,建立种质资源库,保护濒危中药材资源。采用轮作和间作技术,避免土壤退化,保持土壤肥力,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学习国际先进的中药材种植和环保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采用节能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支持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先进的中药材种植和加工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建立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中药材种植和保护生态环境而受损的农户进行补偿。

立法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和农户采用环保生产方式。加强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实施全产业链环境管理,确保每个环节的全链条管理。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实时监控中药材种植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中药材种植和生产的智能化管理。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在野生药材比较集中的地区,强化政府责任,除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外,还应积极进行生态产业开发,提高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5]。

3.3. 细化产业扶持条款,加强中医药法规的可操作性

中医药法一些原则性规定就是为了给地方立法留足空间,产业入法能有效突破地方产业发展瓶颈,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6]。中医药产业链条长,涵盖养殖种植、流通加工、科学研究、市场销售、品牌文化等诸多方面;涉及主体多元,需要林草部门、中医药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通力合作分工,才能有效解决中医药产业过程中的系列问题。地方立法可以从中医药产业链条各个阶段入手,分阶段、分领域细化产业条款;亦可以从各部门职能入手,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分工、协同合作,防止法律的错位、越位和缺位。

如江西就专门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章节,按照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科研教育、监管服务的逻辑顺序,理清中医药产业发展环节,细化在种植加工、仓储物流、监测管理、科学研究方面的措施,提供了可参考借鉴的样本。贵州也设置产业促进章节,以产业发展规划、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开发研究、服务管理、产业融合、文化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思路将涉及到中医药产业的各个环节和链条,全过程规范和细化,也是值得借鉴参考。

3.4.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参考东中部地区的立法经验,将东中部区可借鉴的优秀经验入法。如北京市支持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且提供资金支持。河北省支持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将中医药的科学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计划,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为中医药知识

产权的发展提供机制和平台保障。湖北省支持社会主体采取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保护荆楚道地中药材，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鼓励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世界记忆等名录。中东部地区还有很多优秀经验可以参考和借鉴，西部省份应当立足地方实际，放眼全国统筹规划地方中医药产业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2025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5〕9号），通知明确为支持西部大开发，解决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东部8省分别对口帮扶西部11省，北京对口帮扶新疆（含兵团），天津对口帮扶甘肃、上海对口帮扶重庆和云南、江苏对口帮扶陕西和青海、浙江对口帮扶内蒙古和西藏、福建对口帮扶宁夏、山东对口帮扶贵州、广东对口帮扶广西，着力解决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业态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西部地区培养一批高端专利商标代理人才，带动新兴产业、高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西部地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经过三年的对口帮扶，一定可以形成一批优秀经验和优良做法，下次地方中医药法规修订时可以将其中良好做法吸纳入法，形成稳定良好可持续机制，以法促进西部大开发和中医药产业的壮大发展。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5年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5GHA231）；本文系2025年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5GHA445）

参考文献

- [1]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EB/OL]. (2025-03-18) [2025-05-25].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lmZGQ2NzhiZjE3OTAxNjc4YmY1OTQyNDAwMDU%3D>.
- [2]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EB/OL]. (2025-03-18) [2025-05-25].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l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MzgyODA5YWl%3D>.
- [3] 张博源. 中医药地方立法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建设 [J]. 地方立法研究, 2018(3): 115-116.
- [4] 陈婉凝. 我国中医药地方立法研究 [D].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 [5] 张继旺. 基于“系统—实证”论的中药产业法律保障体系研究 [D].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 [6] 任会文. 地方产业法律规制体系化建设探索——以中药材产业为例 [J]. 知与行, 2023(1): 74-80.